

中原大學學系職涯輔導講座及參訪補助辦法

113.02.19 第 112-2-2 次處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為促進學生職涯方向探索，鼓勵各系所每學期舉辦職涯系列相關講座及參訪活動，以提供學生更多職涯規劃的資訊與啟發，有助於學生更明確地瞭解職涯發展的多樣性與挑戰，鼓勵職涯導師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及企業參訪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凡擔任本校職涯導師一職，舉辦與職涯相關主題之講座或帶領學生進行企業參訪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講座補助與參訪補助得同時申請。
- 三、本補助依學期開放申請，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並以經費用罄為限。

參、補助原則

一、經費運用範圍：

(一) 職涯輔導講座補助

1. 校外講員費：核銷須檢附個人款項領款收據。
2. 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，每場活動得申請 2 小時。
3. 每位職涯導師以申請 1 場為限。

(二) 企業參訪補助

1. 車資：補助活動之遊覽車、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等車資；核銷附單據及簽到表，遊覽車須另附車輛安全檢查表。
2. 保險費：補助活動之平安保險費；核銷附單據、要保書、被保人名冊。
3. 餐費：僅供補助參訪目的地為桃園以外之地區，為一人 100 元為上限；核銷附活動簽到單及餐費收據。
4. 本類申請含上述三項費用，每案以新台幣 15000 元為上限。
5. 每位職涯導師以申請 1 案為限。

二、補助申請及核銷日程：

- (一) 上學期：2 月公告，6 月完成核銷
- (二) 下學期：9 月公告，11 月完成核銷。

肆、申請方式

1. 每學期會公告並提供相關辦法及申請表給各系職涯導師。
2. 申請人須於信件上的繳交期限截止前，將申請表電子檔回傳至職涯發展處承辦人。

伍、經費請款及核銷

- 一、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，繳交活動成果表，並檢附核銷單據辦理結案。
- 二、校外講員費核銷細則說明：
須檢附個人款項領款收據，外籍人士請注意代扣所得稅問題並檢附護照（或居留證）影本，以及在台實際活動行程表。
簽名請本人親簽，請勿使用鉛筆、擦擦筆及電子簽名。
初次合作之講員，請填寫【中原大學支付款項匯款委託書】並檢附存摺影本。